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30~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七)關係人交易		62~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6~8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82~8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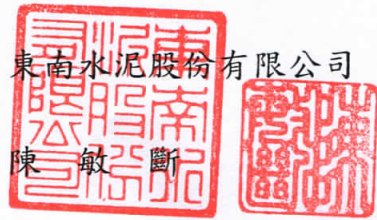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均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為降低因上開原因致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資遣相關產線人員，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5,183,279仟元，佔總資產56%，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85,184仟元及693,23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1%及7.40%，負債總額分別為23,943仟元及25,915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25%及3.30%；民國107及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4仟元及11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01%及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9,116仟元及7,16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3.99%及8.42%；另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63,459仟元及524,78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1%及5.60%，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431)仟元及(8,45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3.95%)及(13.2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436仟元及(20,63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82.53)%及(77.08)%。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14,502	2	\$369,847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20,000	-	\$15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2,995	2	144,01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29,98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1,60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1,469	3	207,028	2	2170	應付帳款		220,671	3	195,2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950	1	112,8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9	-	13,3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45	-	17,2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73,866	1	67,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9,998	-	63,2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6	-	5,4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2	-	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4,595	-	3,163	-
130X	存貨	六(六)	560,186	6	408,198	4	2310	預收款項		-	-	5,50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7,002	1	202,2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	-	-	20,5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672,017	7	592,85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9,986	22	2,117,646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748	5	460,946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104,207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99,942	3	296,57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三)	22,923	-	27,96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969,093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865	3	324,53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286,33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611,320	7	682,969	7	2XXX	負債合計		735,613	8	785,48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216,383	2	228,2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5,183,279	56	4,963,388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93	-	-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90,520	1	84,0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5,720,008	62	5,720,008	6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11,963	-	33,592	-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188,057	2	187,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7,765	78	7,247,645	7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2,176	11	1,036,03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810,918	9	812,40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283,737	3	161,313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450,959	5	634,626	7
							3500	庫藏股票	六(三十)	-12,185	-	-12,1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483,670	92	8,540,158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8,468	-	39,651	-
							3XXX	權益總計		8,512,138	92	8,579,809	92
1XXX	資產總計		\$9,247,751	100	\$9,365,291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47,751	100	\$9,365,2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二)	\$1,676,187	100	\$1,716,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31,733	91	1,759,930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4,454	9	-43,205	-3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78	1	26,091	2
6200	管理費用		80,769	6	67,8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2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957	7	93,970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0,497	2	-137,17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46,805	3	54,0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四)	14,261	1	140,788	8
7050	財務成本		-1,067	-	-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55	-2	6,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44	2	201,190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241	4	64,0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六)	5,652	-	5,7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589	4	58,3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18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61	1	-3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75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0,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9,357	-1	26,7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32	3	\$85,08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5,680	4	61,4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1	-	-3,097	-
8600	合 計		\$65,589	4	\$58,30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6,187	3	88,184	5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5	-	-3,104	-
8700	合 計		\$56,232	3	\$85,080	5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12		\$0.11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1.1餘額	\$5,720,008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	-	\$607,502	\$-12,185	\$133,246	\$8,640,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2	-	-10,8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	-57,200
合 計	-	-	10,842	-	-68,042	-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61,404	-	-	-	-	-3,097	5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	-	-	27,124	-	-7	2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60	-	-	27,124	-	-3,104	8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803	-	-	-1,338	-	-	-	-	-10	1,45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0,481	-90,481
106.12.31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161,313	-	-	634,626	-12,185	39,651	8,579,8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9,781	-	486,290	-634,626	-	130	-48,42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261,094	-	486,290	-	-12,185	39,781	8,531,3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40	-	-6,1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0	1,490	-	-	-	-	-	-
合 計	-	-	6,140	-1,490	-61,850	-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65,680	-	-	-	-	-91	65,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	-	-9,574	-	-	136	-9,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61	-	-9,574	-	-	45	56,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7,025	-	-	-	-	-42	-7,0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1,316	-11,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57	-	-25,757	-	-	-	-
107.12.31餘額	\$5,720,008	\$188,057	\$1,042,176	\$810,918	\$283,737	-	\$450,959	-	\$-12,185	\$28,468	\$8,512,138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1,241	\$64,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55	20,524
攤銷費用	1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10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40	-809
利息費用	1,067	248
利息收入	-11,595	-8,764
股利收入	-27,643	-40,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255	-6,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345	-1,8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0,9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	25,2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91
其他項目	105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5	-194,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9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07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081	-1,4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34	-42,3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7	1,072
存貨(增加)減少	39,580	178,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465	-196,3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167	-14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407	-14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80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15	60,7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26	-6,9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2	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	4,5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131	59,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76	-86,260
調整項目合計	-92,681	-280,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440	-216,505
收取之利息	11,496	8,886
收取之股利	41,174	55,505
支付之利息	-1,103	-2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00	-8,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27	-160,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2,760	-
退回股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3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0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284	62,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2	-14,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29	-
取得無形資產	-10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1,4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3,414	19,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6	76,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42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16	-90,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558	6,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345	-77,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47	447,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2	\$369,8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8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 1月 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因適用IFRS 9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9,847	\$369,847	(a)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516	39,516	(b)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6,429	26,429	(b)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86,336	270,984	(b)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969,093	969,093	(b)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068	78,068	(b)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2,850	592,850	(a)
之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0,405	400,405	(a)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592	33,592	(a)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13	\$ -	\$ -	\$144,013	\$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 9)	-	(26,429)	-	(26,429)	(2,292)	2,292	-	(b)
	\$144,013	(\$26,429)	\$ -	\$117,584	(\$2,292)	\$2,2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26,429	-	26,429	-	-	-	(b)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	286,336	(15,352)	270,984	47,565	(63,047)	130	(b)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69,093	-	969,093	-	-	-	(b)
	\$ -	\$1,281,858	(\$15,352)	\$1,266,506	\$47,565	(\$63,047)	\$13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2,969	(\$33,073)		\$649,896	\$54,508	(\$87,581)	(c)	

(a)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對 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尚無重大影響。

- (b) 原依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依 IFRS 9 選擇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減少 2,292 仟元及增加 2,292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本集團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51,21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另外，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5,352 仟元、增加 47,565 仟元及減少 63,047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30 仟元。
- (c)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減少 33,073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7,58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4,508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59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說明
預收款項	\$5,506	(\$5,262)	\$244	(a)
應付帳款	195,247	(9,008)	186,239	(b)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34	(20,534)	-	(a)
合約負債－流動	-	34,804	34,804	
負債影響	\$221,287	\$-	\$221,287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客戶，且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並不再參與對商品管理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 IFRS 15 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待提水泥)及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依合約條款由公司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相較於適用IAS 11、IAS 18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5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1,606
預收款項減少	(18,8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2,737)
負債增加（減少）	\$ -
權益增加（減少）	\$ -

107年度之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影響。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16時，本集團將依IFRS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 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16。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土地及廠房等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 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原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153	(\$153)	\$ -
使用權資產	-	273,140	273,140
資產影響	\$153	\$272,987	\$273,140
其他應付款	\$2,738	(\$2,738)	\$ -
租賃負債－流動	-	53,819	53,8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1,906	221,906
負債影響	\$2,738	\$272,987	\$275,725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 12. 31	106. 12. 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 29%	99. 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1)	49. 71%	49. 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	100. 00%
(註(2)之說明)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00%	100. 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註2)	—(註2)

註1: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2:東南造紙(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6年6月10日，合併後東南造紙(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1) 民國107及106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已於 107年11月13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製造部：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ii)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iii)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3 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年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出售房地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過戶或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作預收款項。

出售房地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項時，其到期日在一營業週期以上者，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並轉列其他資產項下，若到期日為一營業週期以內者，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收入認列

107年

本集團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不動產投資開發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310	\$327
支 票 存 款	3,201	3,130
活 期 存 款	144,912	119,714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66,079	246,676
合 計	\$214,502	\$369,84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125,446	\$65,945
開放型基金	17,549	78,068
合 計	<u>\$142,995</u>	<u>\$144,013</u>

1.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7,340仟元及 809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6,262	\$210,181
減：備抵損失	(4,793)	(3,153)
應收票據淨額	<u>\$261,469</u>	<u>\$207,028</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2,944	\$129,302
減：備抵損失	(16,994)	(16,442)
應收帳款淨額	<u>\$105,950</u>	<u>\$112,860</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3 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07年

1.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1.8%	\$389,780	(\$7,016)	\$382,764
逾期0~90天	5%	-	-	-
逾期91~180天	25%	-	-	-
逾期181~365天	50%	-	-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15,052	(15,052)	-
合計		<u>\$404,832</u>	<u>(\$22,068)</u>	<u>\$382,764</u>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19,858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19,858</u>
加：減損損失提列	2,210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22,068</u></u>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 107 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為 0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106 年

1.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448	\$2,981	\$20,429
減損損失提列	286	1,888	2,174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5)	-	(2,745)
期 末 餘 額	\$14,989	\$4,869	\$19,858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 14,98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
逾期 0~30 天	-
逾期 31~180 天	-
逾期 181~365 天	14,989
合 計	\$14,98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折讓款	\$9,340	\$ -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	62,816
應收利息	454	355
應收其他	204	107
小 計	\$9,998	\$63,27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9,998	\$63,278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103,113	\$173,108
物 料	101,952	120,489
在 製 品	18,350	47,343
製 成 品	50,866	73,846
小 計	\$274,281	\$414,78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4,590)	(95,914)
存貨合計－製造部門	\$199,691	\$318,872
製造部門：		
營建用地	\$347,075	\$ -
待售房地	8,131	89,326
在建房地	5,289	-
存貨合計－營建部門	\$360,495	\$89,326
淨 額	\$560,186	\$408,19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427,933	\$1,354,752
其他營業成本	28,867	33,7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062	82,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21,324)	78,348
製造部門小計	\$1,450,538	\$1,549,133
出售房地成本	\$81,195	\$210,797
營業成本合計	\$1,531,733	\$1,759,930

2.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1,324)仟元及78,348仟元。

3. 本集團於105年5月間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汙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仍須進行檢修與改善，故目前仍處停工狀態，為降低因生、熟料部產線停工，致本業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於106年9月通報勞動部資遣相關產線人員；上開因生、熟料部產線停工而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為15,062仟元及82,262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存 貨（增）減	(\$151,988)	\$179,196
預付款項－土地款轉入	191,694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976)
存貨減少支付現金數	\$39,580	\$178,220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	\$191,694
預付購料款	37,823	7,460
預付保險費	402	430
留 抵 稅 額	8,269	2,177
預 付 其 他	508	470
合 計	\$47,002	\$202,231

預付土地款係106年8月、11月經董事會通過為自地委建之需要，
乃購置座落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相關說明詳附註九、
(六)。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422,875	\$361,110
外幣定期存款	249,142	216,58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短期票券：		
外幣短期票券	-	15,155
合 計	\$672,017	\$592,850
利 率 區 間	0.82%-2.90%	0.82%-2.23%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5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1,211
小 計	\$574,362
評價調整	529,845
合 計	\$1,104,207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十)及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於107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114,621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5,757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114,621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62,816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u>\$177,437</u>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9,09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合 計	<u>\$969,093</u>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2,106仟元，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1,711仟元。106年11月因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市，本集團以每1股股份交換 0.42股台泥股份，共取得台泥股份2,119仟股，並以106年11月16日為交換基準日。
3.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150,855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62,816)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u>\$88,039</u>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6,336
合 計	<u>\$286,336</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694 仟元。
3. 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一季起對原持有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5.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環盟	\$ -
減資退回股款-育華	-
減資退回股款-華昇	7,480
小 計	\$7,480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8,333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15,81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24,774	\$50,82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09,919	312,64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47,861	158,182
小 計	\$482,554	\$521,65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8,766	161,318
合 計	\$611,320	\$682,96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8.73%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56%	31.56%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434	\$74,082
非流動資產	126,192	205,506
流動負債	(358)	(8,164)
非流動負債	-	(100)
權益	\$132,268	\$271,32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4,774	\$50,82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24,774	\$50,82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4,321	\$2,995
非流動資產	1,101,396	1,115,324
流動負債	(244,132)	(122,93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991,585	\$995,38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12,976	\$314,145
內部損益	(3,057)	(1,4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09,919	\$312,64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48,283	\$334,304
非流動資產	131,250	126,884
流動負債	(88,707)	(44,003)
非流動負債	(21,174)	(21,729)
權益	\$369,652	\$395,45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47,861	\$158,18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147,861	\$158,182

(2)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25,000	\$60,000
本期淨利	(\$62,793)	(\$52,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93)	(\$52,39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2,626	\$4,3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380	(61,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06	(\$57,21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2,07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136,944	\$137,261
本期淨利	\$22,939	\$37,6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5	(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34	\$36,82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2,000	\$12,000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25,969)	\$1,4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9)	(1,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38)	\$309

4. 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 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糾紛已見平息，且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 106 年 1月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集團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將該項投資改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利益 106,132仟元。
6. 本集團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嘉環東	\$14,284	\$61,220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	1,516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14,284</u>	<u>\$62,736</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53,748	\$153,748
房屋及建築	405,150	615,681
機器設備	2,655,687	2,683,404
運輸設備	23,508	24,428
其他設備	50,050	52,81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682
成本合計	\$3,288,143	\$3,531,754
減：累計折舊	(3,036,836)	(3,271,361)
累計減損	(34,924)	(32,128)
合 計	\$216,383	\$228,26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餘額	\$153,748	\$615,681	\$2,683,404	\$24,428	\$52,811	\$1,682	\$3,531,754
增 添	-	-	5,050	-	-	1,050	6,100
存貨轉入	-	-	-	-	-	126	126
處 分	-	(210,531)	(35,625)	(920)	(2,761)	-	(249,837)
重 分 類	-	-	2,858	-	-	(2,858)	-
107.12.31餘額	\$153,748	\$405,150	\$2,655,687	\$23,508	\$50,050	\$-	\$3,288,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餘額	\$-	\$609,458	\$2,619,567	\$22,648	\$51,816	\$-	\$3,303,489
折舊費用	-	750	9,475	861	518	-	11,604
處 分	-	(210,531)	(31,917)	(920)	(2,761)	-	(246,129)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2,796	-	-	-	2,796
107.12.31餘額	\$-	\$399,677	\$2,599,921	\$22,589	\$49,573	\$-	\$3,071,76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153,748	\$619,142	\$2,676,584	\$24,428	\$53,209	\$9,079	\$3,536,190
增 添	-	-	8,436	-	-	6,556	14,992
存貨轉入	-	-	-	-	-	976	976
處 分	-	(3,461)	(16,545)	-	(398)	-	(20,404)
重 分 類	-	-	14,929	-	-	(14,929)	-
106.12.31餘額	\$153,748	\$615,681	\$2,683,404	\$24,428	\$52,811	\$1,682	\$3,531,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606,800	\$2,605,785	\$21,250	\$51,465	\$-	\$3,285,300
折舊費用	-	1,454	9,767	1,398	749	-	13,368
處 分	-	(3,461)	(16,545)	-	(398)	-	(20,404)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665	20,560	-	-	-	25,225
106.12.31餘額	\$-	\$609,458	\$2,619,567	\$22,648	\$51,816	\$-	\$3,303,489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100	\$14,99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12	(31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6,412</u>	<u>\$14,68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如附註六(六)3. 所述，因未能獲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復工，為降低相關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陸續資遣相關產線員工，因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依相關資產之處分殘價予以估列減損損失，於107及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796 仟元及25,225仟元，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4,824,222	\$4,892,2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5,621	767,53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1,411	-
成 本 合 計	\$5,871,254	\$5,659,823
減：累計折舊	(484,345)	(492,805)
累計減損	(203,630)	(203,630)
淨 額	<u>\$5,183,279</u>	<u>\$4,963,388</u>

		待驗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 1. 1餘額	\$4,892,291	\$767,532	\$ -	\$5,659,823
增 添	-	-	291,411	291,411
處 分	(68,069)	(11,911)	-	(79,980)
重 分 類	-	-	-	-
107. 12. 31餘額	<u>\$4,824,222</u>	<u>\$755,621</u>	<u>\$291,411</u>	<u>\$5,871,2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 1餘額	\$ -	\$696,435	\$ -	\$696,435
折舊費用	-	3,451	-	3,451
處 分	-	(11,911)	-	(11,911)
重 分 類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107. 12. 31餘額	<u>\$ -</u>	<u>\$687,975</u>	<u>\$ -</u>	<u>\$687,975</u>

成 本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及未完工程	
106.1.1 餘額	\$4,892,291	\$866,702	\$ -	\$5,758,993
增 添	-	-	-	-
處 分	-	(99,170)	-	(99,170)
重 分 類	-	-	-	-
106.12.31 餘額	<u>\$4,892,291</u>	<u>\$767,532</u>	<u>\$ -</u>	<u>\$5,659,8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771,298	\$ -	\$771,298
折舊費用	-	7,156	-	7,156
處 分	-	(82,019)	-	(82,019)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106.12.31 餘額	<u>\$ -</u>	<u>\$696,435</u>	<u>\$ -</u>	<u>\$696,4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54,954</u>	<u>\$54,63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8,867</u>	<u>\$33,77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400</u>	<u>\$415</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u>\$8,904,257</u>	<u>\$8,709,809</u>

3.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均為 0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05	\$ -
	減：累計攤銷	(12)	-
	淨 額	\$93	\$ -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7.1.1餘額	\$ -	106.1.1餘額	\$ -
增 添	105	增 添	-
處 分	-	處 分	-
107.12.31餘額	\$105	106.12.31餘額	\$ -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7.1.1餘額	\$ -	106.1.1餘額	\$ -
攤銷費用	12	攤銷費用	-
處 分	-	處 分	-
107.12.31餘額	\$12	106.12.31餘額	\$ -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562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77	6,977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832	816
合 計	\$11,963	\$33,592

(十七)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20,000	1.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150,000	0.99%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5)	-
淨 額	\$29,985	\$ -
利 率 區 間	1.000%	-

(十九)合約負債－107年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42,737
預 收 貨 款	6,697
預 收 房 地	12,172
合 計	\$61,606

(二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13,003	\$12,387
應付貨物稅	18,969	16,910
應付水電費	8,160	8,911
應 付 稅 捐	2,621	2,939
應付員工酬勞	3,545	3,359
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應付員工酬勞	935	2,180
及董監酬勞-子公司		
其 他	26,633	20,987
合 計	\$73,866	\$67,673

(二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1,570	\$2,467
除 役 負 債	3,025	696
合 計	\$4,595	\$3,163

項 目	107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467	\$696	\$3,163
本 期 認 列	1,570	2,472	4,042
本 期 沖 轉	(2,467)	(143)	(2,610)
期 末 餘 額	<u>\$1,570</u>	<u>\$3,025</u>	<u>\$4,595</u>

項 目	106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262	\$835	\$3,097
本 期 認 列	2,467	-	2,467
本 期 沖 轉	(2,262)	(139)	(2,401)
期 末 餘 額	<u>\$2,467</u>	<u>\$696</u>	<u>\$3,163</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公司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依據完成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且為使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並符合現行法規需要，本公司於106年 5月及107年 1月陸續再提報計畫檢視本及計畫檢視本第一次變更設計，以利水利局續行審查作業，而後本公司於 107年12月取得水利局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2,472仟元之水土保持成本，並擬於108年2月正式施工，108年4月底前完工，屆時即可完成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土地恢復原狀義務。

(二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20,534
合 計	\$20,534

(二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9,442	\$19,484
水泥保證金	3,481	3,481
其 他	—	5,000
合 計	\$22,923	\$27,965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二十四)退休金

-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6仟元及 3,365仟元。

(二十五)普通股股本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六)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530	66,42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188,057	\$187,95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建 廠 準 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0,918	312,408
合 計	\$810,918	\$812,408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千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千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千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8,094千元(包括107年度之1,490千元及107年度以前之6,604千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八)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7年 6月及106年 6月決議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40	\$10,8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合 計	<u>\$63,340</u>	<u>\$68,042</u>		

5. 本公司 108年 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568	
現金股利	57,200	0.1
合計	<u>\$63,768</u>	

有關 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年 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1. 1餘額	\$634,626	\$ -	\$634,626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數	(634,626)	486,290	(14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918)	(34,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757)	(25,7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25,344	25,344
107.12.31餘額	<u>\$ -</u>	<u>\$450,959</u>	<u>\$450,959</u>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07,5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2,5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84,7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0,632)
期 末 餘 額	<u>\$634,626</u>

(三十)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 -</u>	<u>\$2,113</u>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 -</u>	<u>\$2,113</u>

2. 本集團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5,813仟元及31,165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三十一)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39,651	\$133,246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	130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1)	(3,09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2)	(1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316)	(90,481)
期末餘額	\$28,468	\$39,651

(三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 貨 收 入	\$1,507,306	\$1,400,549
出售房地收入	113,927	261,537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1,621,233	\$1,662,086
減：銷貨折讓	-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1,621,233	\$1,662,086
租 賃 收 入	54,954	54,639
營業收入淨額	\$1,676,187	\$1,716,725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B. 出售房地收入

營建部門主要銷售予不特定之購屋客戶，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產 品
台 灣		\$1,621,233
合 計		\$1,621,233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1,245,334
爐石粉等	182,942
原 物 料	79,030
土地及房屋	113,927
合 計	<u>\$1,621,23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1,621,23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合 計	<u>\$1,621,233</u>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382,764
合約資產	-
合 計	<u>\$382,764</u>
合約負債	<u>\$61,606</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07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u>\$25,796</u>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u>\$ -</u>

(三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11,595	\$8,764
股 利 收 入	27,643	40,903
出售廢鐵等收入	4,390	1,866
其 他	3,177	2,497
合 計	<u>\$46,805</u>	<u>\$54,030</u>

(三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5,099	(\$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1	8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98	(25,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345	1,8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84,7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06,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6)	(25,22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94)
土地補償金	(1,971)	-
其 他 損 失	(2,137)	(904)
合 計	<u>\$14,261</u>	<u>\$140,788</u>

(三十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0,154	\$26,780	\$66,934
勞健保費用	2,598	2,776	5,374
退休金費用	1,724	802	2,526
其他用人費用	4,484	2,431	6,915
折舊費用	14,370	685	15,055
攤銷費用	-	12	12
合 計	<u>\$63,330</u>	<u>\$33,486</u>	<u>\$96,816</u>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0,681	\$32,438	\$83,119
勞健保費用	3,670	3,061	6,731
退休金費用	2,517	848	3,365
其他用人費用	5,071	2,440	7,511
折舊費用	19,462	1,062	20,524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81,401</u>	<u>\$39,849</u>	<u>\$121,250</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7及106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8年3月28日及107年 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1,418	\$2,127	\$1,344	\$2,01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418	2,127	1,344	2,015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911	\$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57	4
土地增值稅	7,108	1,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3	5,5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799	\$7,3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61	(\$1,6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7,90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47)	(\$1,6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52	\$5,70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71,241	\$64,0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248	\$10,88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851	(1,125)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	4,288
折舊財稅差異	(4,243)	(2,323)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3,725)	(5,518)
未(已)實現投資利益	(2,380)	(18,042)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535)	(10,61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65)	13,319
其 他	(4,040)	9,2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7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23	5,52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147)	(1,665)
土地增值稅	7,108	1,7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5,652	\$5,708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06年度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09	\$694	\$19	\$ -	\$82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6,109	-	40,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5,462	559	964	-	6,98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048	2,496	1,420	-	11,9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305	(4,265)	2,878	-	14,918
其 他	10,547	(2,691)	1,166	-	9,022
未使用虧損扣抵	8,914	(4,404)	1,573	-	6,083
小 計	\$84,002	(\$7,611)	\$14,129	\$ -	\$90,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1,317)	\$ -	\$ -	\$747	(\$260,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29,860)	(4,243)	(5,269)	-	(39,37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394)	6,346	(952)	-	-
小 計	(\$296,571)	\$2,103	(\$6,221)	\$747	(\$299,942)
合 計	(\$212,569)	(\$5,508)	\$7,908	\$747	(\$209,422)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322	(\$213)	\$ -	\$ -	\$10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	-	34,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462	-	-	5,46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9,365	(1,317)	-	-	8,0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86	13,319	-	-	16,305
其 他	7,584	2,963	-	-	10,547
未使用虧損扣抵	22,610	(13,696)	-	-	8,914
小 計	\$77,484	\$6,518	\$ -	\$ -	\$84,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1,317)	\$ -	\$ -	\$ -	(\$261,31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8)	308	-	-	-
折舊財稅差	(27,537)	(2,323)	-	-	(29,8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556)	(2,838)	-	-	(5,394)
小 計	(\$291,718)	(\$4,853)	\$ -	\$ -	(\$296,571)
合 計	(\$214,234)	\$1,665	\$ -	\$ -	(\$212,56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89	\$10,106
虧損扣抵	37,809	32,892
合 計	<u>\$49,698</u>	<u>\$42,99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三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	\$82
其他綜合損益	25,479	-	25,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4,918)	-	(34,918)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57)</u>	<u>\$ -</u>	<u>(\$9,357)</u>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46)	\$ -	(\$3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552	-	132,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84,796)	-	(84,7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37)	-	(20,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73</u>	<u>\$ -</u>	<u>\$26,773</u>

(三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5,680	\$61,4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12</u>	<u>\$0.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灣(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82,934	\$64,505
	其 他	29,773	24,685
	合 計	\$112,707	\$89,190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170	\$145
	其他關係人	31	37
	合 計	\$201	\$182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31,129	\$127,873
其 他	16	135
合 計	<u>\$31,145</u>	<u>\$128,008</u>

本集團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9,030</u>	<u>\$ -</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15,012	\$11,889
	(股)公司		
	其 他	614	5,613
小 計		<u>\$15,626</u>	<u>\$17,502</u>
減：備抵損失		<u>(281)</u>	<u>(263)</u>
淨 額		<u>\$15,345</u>	<u>\$17,239</u>

107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分別為18仟元及 368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	\$1,522	\$13,356
	司		
	其 他	17	-
	合 計	<u>\$1,539</u>	<u>\$13,356</u>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738	\$2,738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342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60	\$60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045	\$ -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註)	\$ -	\$191,494
關聯企業	2	2
合 計	\$2	\$191,496

(註)：本集團於 106年12月間向東樹投資(股)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土地，以供未來與子公司合建分售之基地，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已於107年2月完成過戶，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6. 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三)5. 及附註九、(六)之說明。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80	\$439
關聯企業	99	590
	\$679	\$1,029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 公司	\$23,866	\$23,866
	其 他	7,429	7,429
	關聯企業	12	12
	合 計	\$31,307	\$31,307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 105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107及106年度每月租金均為 1,989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3,866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B) 本集團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6年 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7 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494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927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集團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6年 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7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 仟元，按月支付。107 及 106 年度為 1,502 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070	\$18,422
退職後福利	319	2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5,389</u>	<u>\$18,672</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24,470	\$2,827,773
合 計	<u>\$2,824,470</u>	<u>\$2,827,773</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無。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 44,031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62,398	\$1,018,367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52,117	24,336

(四)本集團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及油廠段等16筆土地，面積共計6.4495公頃。

(2) 租用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

(3) 租金：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7,951仟元及18,385仟元。

(五)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107及106年度認列7,478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32,926仟元及32,763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31,882	\$32,4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866	55,749
超過5年	-	-
合 計	<u>\$55,748</u>	<u>\$88,193</u>

2. 出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21,429	\$21,4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942	112,370
超過5年	201,772	201,772
合 計	<u>\$314,143</u>	<u>\$335,571</u>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本集團基於營運策略考量，經 106 年 8 月、11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
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交易對象、面積佔比及取得價格：

交易對象	地 段	權利範圍	面積佔比	取 得 價 格		
				土 地 款	稅費負擔	合 計
東樹公司	仁武區新後	646347/804639	80.33%	\$273,563	\$866	\$274,429
陳 ○ 安	港西段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賴 ○ 洲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小 計			100.00%	\$343,559	\$866	\$344,425
其他費用				-	2,650	2,650
合 計				\$343,559	\$3,516	\$347,075

2. 價格參考依據：鑑價金額係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6年7月
間出具之鑑價報告之評估價格。

3. 價款支付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價款均已支付。

4. 過戶情形：已於107年2月5日完成過戶。

(七)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成功廠-道路公園等公設保	\$6,241
	留地之相關工程	
	成功廠-地主保留地之相關	203,058
	工程	
	合 計	\$209,2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40	30.715	250,010	升值 1%	2,50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60	29.76	254,782	升值 1%	2,548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498仟元及(25,02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107年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1,430仟元。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11,042仟元。

106年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440仟元。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9,691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9,906	\$704,526
金融負債	(49,985)	(150,000)
淨 額	\$399,921	\$554,5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3,902	\$277,159
金融負債	-	-
淨 額	\$433,902	\$277,159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7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339仟元及 2,77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8.14%及76.07%，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年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4,207	-	-	-	-
合 計	<u>\$1,104,207</u>	<u>\$ -</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0,000	\$ -	\$ -	\$ -	\$ -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29,985
應付帳款	222,210	-	-	-	-	222,210	222,210
其他應付款	73,866	-	-	-	-	73,866	73,866
存入保證金	1,337	6,369	749	3,218	11,250	22,923	22,923
合 計	<u>\$347,413</u>	<u>\$6,369</u>	<u>\$749</u>	<u>\$3,218</u>	<u>\$11,250</u>	<u>\$368,999</u>	<u>\$368,9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 -	\$150,000	\$150,000
應付帳款	208,603	-	-	-	-	208,603	208,603
其他應付款	67,673	-	-	-	-	67,673	67,673
存入保證金	5,040	1,242	7,183	3,250	11,250	27,965	27,965
合 計	\$281,316	\$1,242	\$7,183	\$3,250	\$11,250	\$304,241	\$304,24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0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2,764	-
其他應收款	9,99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2,017	-
存出保證金	11,963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8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7,127
其他應收款	-	63,2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2,850
存出保證金	-	3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95	144,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2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9,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6,3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210	208,603
其他應付款	73,866	67,673
存入保證金	22,923	27,96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42,995	\$ -	\$ -	\$142,995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22,099	-	-	822,09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2,108	282,108
合 計	<u>\$965,094</u>	<u>\$ -</u>	<u>\$282,108</u>	<u>\$1,247,2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4,013	\$ -	\$ -	\$144,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69,093	-	-	969,093
合 計	<u>\$1,113,106</u>	<u>\$ -</u>	<u>\$ -</u>	<u>\$1,113,106</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07年1月1日	\$ -
IFRS 9轉換調整數	270,984
本期取得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2,760)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84
107年12月31日	<u>\$282,108</u>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1,696,734 (註 5)	200,000	100,000	—	—	1.18%	3,393,468 (註 6)	Y	—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3	176,244 (註 3)	1,654	1,654	—	—	0.28%	234,992 (註 4)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為限。

註 4：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5：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

註 6：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	33,528	0.29	33,528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4	655,498	5.26	655,498	
	股票－中華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40,680	—	40,680	
	股票－台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	30,075	—	30,075	
	股票－元大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8,126	—	8,126	
	股票－晶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	8,392	—	8,392	
	股票－南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1,761	—	1,761	
	股票－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	10,868	—	10,868	
	股票－宏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	9,592	—	9,592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4,406	—	4,406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9,104	—	19,104	
	股票－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7	74,330	3.99	74,330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	7,738	4.17	7,738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	4,407	5.00	4,407	
	股票－中華國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258	3.84	1,258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15,594	16.67	15,594	
	股票－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5,900	3.51	15,900	
		合 計			941,257		941,257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112,674	13.86	112,674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2,528	4.21	42,528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7,679	4.20	7,679	
	股票－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69	—	69	
		合 計			162,950		162,950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515	—	7,51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457	—	5,457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820	—	1,820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5,841	—	25,841	
	股票－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	85,870	—	85,870	
	股票－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268	—	1,268	
	股票－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190	—	5,190	
		合 計			132,961		132,961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515	—	7,515	
東南造紙 (股)公司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	35,813	0.37	35,813	註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10,034	—	10,034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新後港西段之土地	106.12. 1	344,425	344,425	東樹(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定或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合建分售	無
					陳○安、賴○洲	非關係人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 公司	東南投資	高 雄 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72,880	(4,629)	(4,596)	(註1)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64,319	1,123	348	
	東南國際(註2)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57,934	—	—	—	5,555	5,555	(註1)
	東南造紙	高 雄 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36,267	(116)	(57)	(註1)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9,882	2,731	752	
	嘉環東泥	高 雄 市	水泥製造	81,264	95,548	12,856	18.73	24,774	(62,793)	(11,762)	
	東南資產	高 雄 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313,294	20,119	20,119	(註1)
	台機船舶廠	高 雄 市	工程業	328,492	328,492	20,428	31.01	304,466	2,626	(714)	
	小 計							1,325,882	(40,313)	9,64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 計							1,313,697	(40,313)	9,645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7,861	22,939	9,176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27,019	(70,174)	(27,143)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27,546	1,123	74	
	台機船舶廠	高 雄 市	工程業	5,826	5,826	362	0.55	5,453	2,626	14	

註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註2：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13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3. 營建部：主要從事興建住宅及出售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7年度：

	生 產 部 門	營 建 部 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07,306	\$113,927	\$54,954	\$ -	\$1,676,187
部門間收入	-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1,507,306	\$113,927	\$54,969	(\$15)	\$1,676,187
部門利益	\$71,096	\$26,293	\$26,102	(\$15)	123,476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82,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44
稅前淨利					\$71,2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52
稅後淨利					\$65,589
部門資產					\$9,247,751
部門負債					\$735,613

106年度：

	生 產 部 門	營建部門(註)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0,549	\$261,537	\$54,639	\$ -	\$1,716,725
部門間收入	-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1,400,549	\$261,537	\$54,660	(\$21)	\$1,716,725
部門利益	(\$129,175)	\$39,011	\$20,889	(\$21)	(69,296)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67,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190
稅前淨利					\$64,0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08
稅後淨利					\$58,307
部門資產					\$9,365,291
部門負債					\$785,482

註：營建部門因106年第3季完工銷售產生收入，該部門收入已達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之10%以上，予以列入應報導部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1,676,187	\$1,716,725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6,011,075	\$5,874,622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7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75,132	16.41%

客 戶	106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11,530	12.32%